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3〕57号

关于做好11月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2023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和《研究生工作部·研究生处2023年11月重点工作安排》，为做好11月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管理工作

- 完成2024年研究生教育项目立项工作。
- 开展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期中教学检查。

各培养学院应根据《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2023-2024学年上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》，逐项开展教学管理、教学秩序、归档材料等检查，组织研究生在11月9日前完成《2023-2024学年上学期研究生教育调查问卷》，并于11月17日前将期中

检查自评报告和院研督导人员名单，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处322办公室。研究生处将会同校研督导组进行检查和抽查。

二、招生与就业工作

1. 组织各招生学院做好2024年研招自命题相关工作。

2. 组织做好2024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湖北文理学院考点考试准备工作，制订考务工作方案。

3. 加强2023届和2024届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，不断提高就业率。

三、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

1. 安全教育。一是做好秋冬季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流感等“四防”安全主题教育工作，确保学生安全稳定，无意外事件发生；二是协助保卫处开展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；三是加强宿舍安全教育与检查；四是做好学生心理问题的日常防控预警工作，开展11月心理研判会，关注重点学生，积极化解各类心理隐患。

2. 学生奖助工作。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。

3. 加强学风建设。完成2022-2023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和表彰工作，备案研究生团队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掌握标准，严格审核，切实做好本次评优评模工作，以奖促优，以优促学，以学促行，进一步加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。发布研究生课外兴趣小组成员名单，并组织开展小组活动；结合“2023年寝室文化建设月”系列活动，持续推进“五星寝室”创建工作。

四、党团建设工作

1. 组织申报第三批全国高校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。

2. 抓好团学组织建设。继续开展研究生会·社管会部门干部培训活动，筹备召开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，组织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党团员信息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年11月3日